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沉淀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176,722,365元人民币。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发行023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23财通证券CP003
发行日	2023年6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期限	179D
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6%

 本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址上下载: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网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3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5月销售情况
 2023年5月份,公司联合融创销售面积19.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7.02亿元,2023年1-5月,公司累计完成合同销售面积1.17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2%;合同销售金额17.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
 二、2023年5月新增土地情况

序号	增加/减少土地	所在地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	计容建筑面积(万方)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比例	土地总价(万元)
1	增加	无锡市梁溪区	68.5730	住宅	111.67600	市场化公开招拍挂	100%	210,08800
合计			68.5730		111.67600			210,088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份,公司旗下各企业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围绕亲子、二次元等主题,通过与顶流IP合作,打造迷你世界主题馆,推出户外大童展陈区、迷你湖游船,及萌宠集市等精彩内容,并推出亲子研学课程,为游客提供全方位高品质游玩体验。2023年1-5月,公司旗下文旅商业合计接待游客4,010万人次。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龙口安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安泰物流出售全资子公司一点科技100%股权。近期,经交易双方重新协商,一点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来的账面净资产3,376万元(不含商誉),调整至4,500万元(含商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龙口安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安泰物流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一点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安泰物流,双方协商确定以账面净资产转让,价格为3,376万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相关公告。
 近期,经交易双方重新协商一致,一点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来的账面净资产3,376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函海[2023]第208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原定于2023年6月13日(周四),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不低于1元,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并出具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提出书面申请,并载明具体事实和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将陈述和申辩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1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限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159”)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19年10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浦发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

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和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数据、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浦发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家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万张,期限6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146.03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3.9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002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幕交易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64,615,119.96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5,622,857,119.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自行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但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且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其持股期限按1年以内(含1年)计算。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在中国境内签订过股息红利预扣税率协定,协定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企业可自行向委托受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其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境外股东”)的,该等股东在参与企业年度分红时,需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610-6992303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3日-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促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本次活动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6月13日-16日
 2.地点: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化工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基地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博时基金、源乐晟资管、嘉实基金、中信建投、中国人寿资管、泰康资产、光大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贝莱塔、中德资本、惠理基金、盛博证券、瑞信证券、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兴证证券、美银美林等
 4、公司出席人员: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二、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塔里木油田作为公司西部增储上产的主力油气田,请介绍塔里木油田未来的产量计划,储量基础和成本控制。
 回 复:塔里木油田公司积极落实中国石油资源战略,深入开展增储上产行动,加快启动战略接替领域和优化规模储量,力争到2025年实现油气产量当量3,600万吨,到2030年油气产量当量达到4,000万吨。
 随着公司对于塔里木油田整体地质和技术认识的突破,油田产量持续提升,成本控制成效显著:一是随着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的推进,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二是从成本管理体系方面,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程度及成本分析的深度,围绕建设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目标,多维度持续深化成本管理,提升油田整体成本管理水平。
 问题二:塔里木油田的钻井工艺技术有哪些方面?理论和技术创新对塔里木油田增储上产的意义?
 回 复:近年来在塔里木油田的深层发现了较多具备效益开发的储量,油田的钻井深度由开发初期的3,000米左右,逐步提到现在的9,000米左右,钻完井技术难度呈几何级增长,而成本却中降。近年来油田公司形成了超深层井身结构设计、钻井提速十大工程系列技术,复杂断块深井完钻,00米钻井技术,高效防漏浆技术等“深井控压”(8,882米)、实打心成阻上压、自喷气藏深控压13米(127.6米)、成达钻井9,296米深探井(深油层水平井果熟02C)、引领超深超钻完井技术发展、配套形变地质生产控制、垂直钻井、140M井口装备、220℃水基钻井液体系等技术,创新形成超深层井身结构并实现油管柱国产化,突破超深层控压的两大关键技术。
 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塔里木油田形成了两大地质理论(含盐前陆盆地和海相碳酸盐岩油气地质理论)、四大勘探开发技术(前陆冲积带天然气地质理论型凝析气藏开发技术、复杂断块深井完井和碎屑岩储层气藏高效采采技术)、六大工程配套技术(复杂高精度三维地质、复杂断块深井完井、超深复杂地层改造、深井超深采油工艺、高温高压完整性、复杂介质的固相处理技术)。理论技术创新有效促进了油田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保障了增储上产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三:科技进步以及建立智能运营中心对塔里木油田降本增效起到什么作用?
 回 复:公司塔里木油田目前正在国家良好技术前沿应用效果好的先进技术,有力支撑了油田稳步增储上产和持续降本增效,例如依靠技术进步,显著缩短钻井周期,降低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在钻机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今年1-4月油田钻井总进尺提高了16%,同时,油田公司建立了智能运营中心,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自动化水平提升全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
 问题四: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丙烯项目的乙烷供应情况和未来规划?
 回 复: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丙烯项目的原料乙烷由塔里木油田供应。乙烷是天然气的副产品,乙烷回收技术成熟,回收率达到95%以上。塔里木油田年产300多亿方天然气,富含乙烷,丙烷等组分,结合其资源禀赋,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利用,成本优势显著。一期项目设计乙丙烯660万吨/年,由塔里木油田轻烃厂二期提供乙烷,2022年投产当年即达到设计产能。
 目前,二期项目正处于国家发改委审批阶段,设计乙丙烯产能120万吨/年,原料组成包括乙烷以及液化石油气、轻烃、轻油等。塔里木油田“十四五”末产能规划将达到3,600万吨/年当量产量,完全具备二期项目的原料资源保障能力。
 问题五: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丙烯工艺特点及优势?是否有自主知识产权?
 回 复:目前项目的960万吨/年乙烷制乙丙烯装置采用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乙烷蒸汽解吸技术,其中原料增湿系统是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全部DCS系统、裂解气压缩机、乙烷制丙烯压缩机、再沸器压缩机等装置及其配套的控制系统、逻辑系统、电气化系统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技术。装置运行主要工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裂解炉运行周期明显呈现出运行周期长的特点,优于国外引进技术。项目从开工至今,近两年时间保持安全平稳运行。
 问题六: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二三期项目的乙烷(富丙)产品规划?在二氧化碳驱油和绿色低碳环保方面的亮点?
 回 复: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二、三期项目满负荷运行副产氢气能力为72万吨,与两个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耦合后可形成45万吨纯氧、80万吨尿素的生产规模,实现两套装置副产氢气高效利用、二氧化碳零排放。此外,项目生产的石油水通过蒸发浓缩等工艺处理后,重新回收利用,实现污水零排放。
 独山子石化之乙烷制乙二项目是中国绿色低碳专项示范项目,将全部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实现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远低于国家对于相关项目的排放标准要求,体现了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
 问题七:公司建设的沙漠公路不只是为了公司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区的勘探开发,也解决了当地民生的出行和运输需求,作为EPCO工作的标志性案例,请介绍小段沙漠公路具体情况。
 回 复:公司塔里木油田承担塔克拉玛干沙漠公路护林的绿化灌溉任务。这条“沙漠绿色走廊”全长436公里,全线采用滴灌技术,每小时供水1吨,共设置滴灌泵站,此前一直采用柴油驱动水车。2022年6月,新建的96兆瓦光伏发电场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落户”,万余块太阳能光伏板源源不断地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取水灌溉,为绵延436公里的沙漠公路“绿色”水源,帮助生态护林灌溉真正实现从“输血”到“造血”。据测算,生态护林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约2万吨,建设一分可节约车辆的碳排放,为我国荒漠治理沙漠公路运行维护提供了全新的“零碳”沙漠公路走出了一条新路。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长江通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发已配或转股本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创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书面、邮件、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网络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师、聘任魏婉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第四屆董事会(后附简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共事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自行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但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且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其持股期限按1年以内(含1年)计算。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在中国境内签订过股息红利预扣税率协定,协定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企业可自行向委托受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其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境外股东”)的,该等股东在参与企业年度分红时,需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2646405
 传真:0533-8637777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先生书面辞职报告。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先生在职期间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申请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师、聘任魏婉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第四屆董事会(后附简历)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师、聘任魏婉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第四屆董事会(后附简历)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共事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自行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但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且其最近1年内转让过相应股票,其持股期限按1年以内(含1年)计算。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在中国境内签订过股息红利预扣税率协定,协定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企业可自行向委托受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其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境外股东”)的,该等股东在参与企业年度分红时,需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2646405
 传真:0533-8637777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师、聘任魏婉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第四屆董事会(后附简历)董事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9日
 至2023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联交易	A股股东
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1人)
1.01	薪酬	√

 二、会议现场投票和投票时间安排
 1. 会议时间: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师、聘任魏婉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第四屆董事会(后附简历)董事的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扣款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流通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流通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流通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名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